

债券代码： 151175.SH
债券代码： 151481.SH
债券代码： 151910.SH
债券代码： 177998.SH
债券代码： 188935.SH
债券代码： 185377.SH
债券代码： 185836.SH
债券代码： 137627.SH

债券简称： 19 豫峡 01
债券简称： 19 豫峡 03
债券简称： 19 豫峡 04
债券简称： 21 豫峡 01
债券简称： 21 豫峡 02
债券简称： 22 三投 01
债券简称： 22 三投 02
债券简称： 22 三投 0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豫峡 01”，债券代码 151175.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豫峡 03”，债券代码 151481.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豫峡 04”，债券代码 151910.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豫峡 01”，债券代码 177998.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豫峡 02”，债券代码 188935.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三投 01”，债券代码 185377.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三投 02”，债券代码 185836.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三投 03”，债券代码 13762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

大事项予以报告。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包明鑫，1976 年 9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三门峡市陕县大营镇党委副书记，陕县大营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陕县宫前乡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化科科长兼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和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孙会方任职的通知》（三国资【2023】23 号），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孙会方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会方，男，1974 年 3 月出生，汉族，河南省卢氏县人，本科学历。历任卢氏县朱阳关镇副镇长，卢氏县城关镇副镇长，卢氏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卢氏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县委督察室主任，官道口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灵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卢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上述人员安排及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19 豫峡 01”、“19 豫峡 03”、“19 豫峡 04”、“21 豫峡 01”、“21 豫峡 02”、“22 三投 01”、“22 三投 02”、“22 三投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豫峡 01”、“19 豫峡 03”、“19 豫峡 04”、“21 豫峡 01”、“21 豫峡 02”、“22 三投 01”、“22 三投 02”、“22 三投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